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贸易融资需求，公司拟与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新加坡公司在华侨银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美元的担保展期。本次担保展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担保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